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，并参照了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；根据拟定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。并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2019年5月29日，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800万元人民币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。《营业执照》具体登记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539426414
- 2、名称：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4、住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（新泾东路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德平
- 6、注册资本：22800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10月28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03年10月28日至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液体包装机械、水处理设备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